

# 曲靖市财政局

# 文件

# 曲靖市民政局

曲财社〔2020〕73号

---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师宗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做好挂牌督战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54号）文件，在此前预拨资金的基础上，现下达你县（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 513 类“转移性支出”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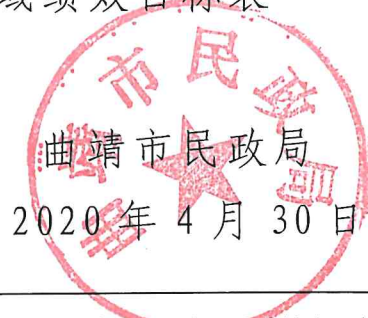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各地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民政局规财科。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2:

## 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民政局			
县区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价格补贴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提供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 1:

## 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师宗县	357	